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53 号

## 王健:

你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瑞德"或"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,在凯瑞德披露的重整计划(草案)及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,凯瑞德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、6 亿元、9 亿元。2023 年 2 月 17 日,凯瑞德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,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.59 亿元,202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7.7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履行公开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9月18日